

合同书

建设单位：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西安峻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对西安市莲湖区机关大院1号，2号，3号楼会议室及卫生间改造项目相关事项，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致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市莲湖区政府大院1号，2号，3号楼会议室及卫生间改造项目。

2.工程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159号。

3.工程范围：西安市莲湖区政府大院1号，2号，3号楼会议室及卫生间改造项目。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施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利用夜间或周末非会议时间实施改造，总体工程10个日历天完工（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不良影响，需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6.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伍仟陆佰肆拾柒元伍角柒分整（小写355647.57元）。

二、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改造项目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约定一次性支付方式支付工程费用。

三、相关要求

1、乙方指派一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姓名： 江海龙 职务：现场负责人

职权：负责合同履行，按照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乙方必须严格遵循安全工作规范及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所制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做好安全防护。

3、乙方要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内严禁吸烟，乱扔废弃物。

4、乙方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

5、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和无建筑垃圾。

6、乙方必须加强现场管理，确保甲方的设备、设施不被损坏。

7、在安装过程中，材料、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自己保管，如遗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8、乙方要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必须保证安全作业，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有任何责任。

如果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追偿。

9、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施工区域内活动，若有超出施工区域，须经甲方同意。

10、乙方应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引起群体性事件或造成恶劣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到期后，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梁成
印国

委托代理人：付元辰

联系电话：87316216

日期：2025.9.4

乙方：西安峻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炳华

委托代理人：姜海龙

联系电话：18629288402

日期：2025.9.4

